

国家能源局文件

国能安全〔2014〕161号

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《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》的通知

各派出机构，各电力企业：

为进一步完善电力生产事故预防措施，提高电力生产工作水平，有效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发生，国家能源局在原国家电力公司《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》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》，现予以印发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各电力企业要高度重视《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》落实工作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，切实保证有关要求在规划设计、安装调

试、运行维护、更新改造等阶段落实到位，有效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各电力企业要细化《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》落实责任，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，制定工作计划并保证实施到位。

三、各电力企业要加强《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》宣传教育工作，认真组织所属各级各类相关单位、部门和人员培训。

四、各电力企业要保证《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》落实工作所需费用。

五、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要加强监督管理，督促、检查电力企业《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》落实工作。

六、各单位要跟踪了解《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》落实情况，发现问题要认真总结分析，并及时向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反馈。

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

